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的獨家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獨家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促使承配人認購(或倘未能促成，則自行認購)357,5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

配售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9%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93.8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893.2百萬港元擬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須待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故毋須就配售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警告：由於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獨家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促使(i)中國人壽認購(或倘未能促成，則自行認購)125,020,000股配售股份；及(ii)Hillhouse Capital認購(或倘未能促成，則自行認購)232,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

獨家配售代理

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中國人壽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保險金融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最大型商業保險公司之一及最大型機構投資者之一。

Hillhouse Capital 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目前及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357,520,000 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29% 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3%（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 3,575,200 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2.50 港元的配售價：

- i. 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 2.72 港元的收市價折讓 8.09%；及
- ii. 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 2.68 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 6.72%。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2.50 港元，乃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根據目前市況及股份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將悉數繳足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無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以及連同配售股份在發行日期的附加權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發行並在聯交所正式上市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配售的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於交付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配售協議雙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未獲達成，則訂約雙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而除非發生先前違反行為，否則配售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截止日期(即配售完成的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的營業日，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或配售協議雙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

由於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禁售期

本公司向獨家配售代理承諾(除配發及發行(i)根據配售協議的配售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公開宣佈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外)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60天止，未經獨家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

- (i) 出售、轉讓、處理、配發或發行或提呈出售、轉讓、處理、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之大致類似的任何證券；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類似經濟效用的交易；或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1,350,495,69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協議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93.8百萬港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就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93.2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就此，每股配售股份的發行價淨額約為每股股份2.5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配售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繼而促進其未來發展。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前提是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止不會發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的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的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附註1)	393,074,211	5.82	393,074,211	5.53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35,272,000	0.52	35,272,000	0.50
Xinyi Power (BVI) Limited (附註2)	3,558,555,000	52.70	3,558,555,000	50.05
福廣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7,606,019	0.11	7,606,019	0.11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及 其聯繫人(附註4)	548,771,992	8.13	548,771,992	7.72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及其聯繫人(附註5)	232,034,796	3.44	232,034,796	3.26
董清波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6)	234,028,473	3.47	234,028,473	3.29
李聖典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7)	148,667,889	2.20	148,667,889	2.09
李文演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8)	54,741,099	0.81	54,741,099	0.77
李清懷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9)	58,571,793	0.87	58,571,793	0.82
施能獅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0)	72,716,178	1.08	72,716,178	1.02
吳銀河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1)	54,256,528	0.80	54,256,528	0.76
李清涼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2)	54,766,962	0.81	54,766,962	0.77
小計	5,453,062,940	80.76	5,453,062,940	76.69
公眾股東(附註13)	1,299,415,531	19.24	1,656,935,531	23.31
總計	<u>6,752,478,471</u>	<u>100.00</u>	<u>7,109,998,471</u>	<u>100.00</u>

附註：

1.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為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Xinyi Power (BVI) Limited 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於股份的權益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持有 33.98%、董清波先生持有 16.21%、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持有 16.21%、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的父親)持有 11.85%、李清懷先生持有 5.56%、吳銀河先生持有 3.70%、李文演先生持有 3.70%、施能獅先生持有 5.09% 及李清涼先生持有 3.70%。
4.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及湛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及湛耀有限公司分別為 82,901,405 股及 457,957,500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亦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共同持有 3,575,733 股股份，而董系治女士直接持有 4,337,354 股股份。
5.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為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及銳傑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及銳傑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為 29,803,255 股及 187,687,500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直接持有的 14,544,04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及旭灑有限公司持有，而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及旭灑有限公司分別為 30,495,067 股及 187,687,500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董清波先生亦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共同持有 10,188,000 股股份，而龔秀惠女士直接持有 5,657,906 股股份。
7.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及睿寶有限公司持有，而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及睿寶有限公司分別為 28,760,771 股及 112,612,500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聖典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 375,000 股股份及透過與其配偶李錦霞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6,919,618 股股份。
8. 李文演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毅航有限公司持有，而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毅航有限公司分別為 9,139,496 股及 45,045,000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394,278 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 162,325 股股份。
9.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源溢有限公司持有，而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源溢有限公司分別為 13,326,793 股及 45,045,000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清懷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200,000 股股份。

10.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及日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Goldpine Limited及日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為12,656,178股及60,060,0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11.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及遠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及遠高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為8,935,103股及45,045,0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吳銀河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276,425股股份。
12.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及恒灼有限公司持有，而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及恒灼有限公司分別為8,899,770股及45,045,0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清涼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776,322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45,870股股份。
13. 公眾股東指所有公眾股東(包括中國人壽及Hillhouse Capital)。

一般資料

就本集團擁有並由其管理的營運中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而言，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營運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故毋須就配售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及香港聯交所一般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保險金融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完成日期，即配售完成的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的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本公司」	指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llhouse Capital」	指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中國人壽及Hillhouse Capital的統稱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由獨家配售代理配售357,520,000股新股份以供承配人認購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獨家配售代理將予配售及承配人將予認購的合共357,52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獨家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滢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董貺滢先生(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